

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表彰奖励办法

为促进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工作服务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133号）、《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厦大资经〔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本办法充分遵循以下三个原则：公平性原则、准确性原则及民主公开原则。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依据当年度厦门大学各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科转工作者”）的贡献情况制定奖励方案，开展表彰及奖励发放工作。

二、奖励对象

本方案所指的奖励对象是指在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单位或科研团队）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大学各学院科研秘书、科研助理等在岗的工作人员）。对于获奖集体，授予“年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对于获奖个人，授予年度“年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向获奖个人发放相应奖金。

三、奖金来源

本办法所述奖励资金，来源于厦门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根据《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学校科技成果转让、实施许可收益进行分配所获得的资金。

四、评选程序

（一）由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下设的转移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负责统计，根据年度成果转化完成项目数、合同金额或是否取得成果转化重大突破为依据，评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先进集体。

（二）由转化办负责统计，根据科转工作者日常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内容，按“积分制”原则（详见附件）计算年度积分，累计得分 20 分及以上者，依据具体分值给予相应金额的奖励（2000 元至 10000 元）。

（三）年度奖励方案，经资产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附则

（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厦门大学或有关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条款等，泄露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不得参加评选。

（二）本办法由资产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积分制”评分标准表

“积分制” 评分标准表

计分指标	指标解读	计分标准
技术对接	收集科研人员拟推广的技术信息，形成完整的技术对接表。	每提供 1 条拟推广技术信息计 1 分。
信息披露	以所在平台为单位（如科研机构以机构为单位；学校科研秘书以学院为单位；科研助理以课题组为单位）汇总科技成果信息、校企合作信息、创新创业信息等提交转化中心。	首次提交汇编信息计 5 分，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提交更新汇编信息 1 次，每次计 1 分。
组织座谈	协助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推广、项目技术对接等活动。	每协助组织 1 场活动计 1 分。
专家邀请	为转化中心牵头开展的项目技术交流会、成果发布会等活动，组织副教授及以上级别的专家参会。	每邀请 1 位计 1 分。
其他	以当年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重大成就为依据。	按实际情况计分。